臺中市第2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퉡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E

臺中市第2屆市長、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八貝			送丿			J 貝代		,如有个真	,田陕进入日	ilJ只具 ~
選舉類別	號次	相	寸	生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市長	1			胡志強	37 年 5 月 15 日	男	吉林省永吉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屬小學國立臺中二中初中部臺中市立一中(居仁國中)高中部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學士英國牛津大學國際關係博士	臺中市市長 外交部長 駐美代表 行政院新聞局長及政府發言人 英國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研 究院士 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政治系國際 關係碩士 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榮譽博士	大臺中的蓬勃發展、幸福茁壯,大家都看到了!當外地人對臺中豎起大姆指時,我們也感到非常光榮。為了延續我們的宏觀志業,謹以「低碳・便捷・智慧城」作為與市民的共同願景,尤其大臺中已走入「大完工、夯經濟」的永續發展,我的市政發展重點分別為: 一、便利行。快樂居・文化遊建置公路大中環、環城鐵路山海線,搭配BRT、捷運及iBike,滿足市民行動的便利;與建幸福好宅,提供低廉的租屋價格;關建原住民、客家族群文化園區及大安媽祖主題文化園區,展現本市多元文化內涵。 二、助青年・挺勞工。每月提供33K補助,鼓勵青年進駐臺中創成立青創基地,每月提供33K補助,鼓勵青年進駐臺中創業築等;推出勞工優先租購的合宜住宅,使勞工朋友在能負擔的價格內,租往適居好宅;提高育兒津貼及婦女
候選人	2			林佳龍	53 年 2 月 13 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美國耶魯大學政治學博士、碩士、人文哲學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碩士、學士	聯合國大學訪問研究員	台中升格已經四年,原縣區邊緣化,市中心更是沒落。佳龍的施政將促進山、海、屯與市區均衡發展,使台中成為宜居的生活首都。 一、研提大台中整體的都市計畫,以因應升格後的人口、土地、產業發展需要。 二、推動「大台中123」奠基工程:一條山手線(台鐵山線海線環狀化、捷運化)、兩個國際港(清泉崗與台中港海空客貨聯運)、三大副都心(豐原山城、海線雙港、烏日高鐵)。 三、解決民怨,提升行政效率,強化區長及區公所功能,建立服務單一窗口,解決邊緣化危機。 四、推動中區再生,進行舊市區更新與開發。 五、建立大台中捷運,爭取恢復捷運藍線,延伸綠線至大屯區。完成環狀化公路網,擴充海東公司。
第十	1]	陳建民	51年7月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 花蓮縣立忠孝國小 2.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3. 國之花蓮為高農 4. 臺灣空中大學公共行政 5. 國畢業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2. 臺東山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3. 內政隊員 4. 內政隊隊員 4. 內政隊隊員 4. 內政隊隊員 5. 內政隊隊長	1. 爭取原住民福利平等,將乘車、輔具補助、假牙補助納入55歲以上平原。 2. 成立原住民老人療養院,避免在一般療養院所會受到的歧視與不平等待遇,讓原住民老人老有所終。 3. 成立原住民粮業工會,協助處理勞工事務,勞健保加保,並提供失業相關輔導、勞工關懷服務。 4. 爭取原住民勞工保險,提供原住民工作保障。 5. 多方面爭取學生比賽費用補助、大學國際證照補助、學生比賽費與勵,讓原住民學生能無憂的適才發揮專長。 6. 爭取原任民,雖然不可,與有力,其供與專人,也則認力。 11. 爭取原任民,並與成立青年聯合社團,幫助擁有不同與趣的原住民青年彼此互相交流。 12. 敦促成立青年聯合社團,幫助擁有不同與趣的原住民青年彼此互相交流。 13. 爭取原任民學生能無受的適才發揮專長。 13. 爭取提供心理諮商、法律諮詢、醫療保健、原住民婦女專線
五選	2	***		林 沛 容	47年11月1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新生國小 二、寶桑國中肄業	1.臺中市原住民部落大學執行長暨講師 2.臺中市議員黃仁服務處特助 3.臺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理事長 4.臺中市原民會族群委員 5.全國原住民傳統舞蹈舞蹈指導老師 6.立法委員台中服務處助理 7.中國國民黨臺中市2012總統選舉輔 選幹部 8.臺中市原住民體育總會榮譽理事長 9.臺中市「打造運動島計畫」講師 10.臺中市原民會原住民志工隊執行長	(1. 完成21公頃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的設立 2. 921大地震災民—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兩地的原住民,原地重建 3. 已爭取通過設置原住民文化民俗園 4. 建蓋梧棲區勞工中心3.7公頃)
舉	3			周 金 龍	56 年 10 月 19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台東縣東河鄉隆昌國小 二、台東縣東河鄉都蘭國中 三、台東省立台東高中	一、安達國際空運公司業務主任 二、台灣亞諾士航空貨運承攬 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三、台中市議會議員秘書	一、落實監督未完成的各項福利政策並完成。 二、爭取過年、過節花東地區鄉親的返鄉巴士。 三、爭取大台中原住民租屋補助,增加額度名額與經費。 四、全力維護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五、落實照顧兒童與老人福利政策的推動與爭取。 六、全力維護原住民勞工權益與工作保障。 七、爭取規劃原住民優秀體育人才培訓與各項競賽補助。 八、定期定時在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免費提供給鄉親此項福利。 九、聘用各族群優秀人士當任服務處幕僚與助理工作。
議	4			陳 天 斯	43 年 6 月 12	男	臺灣事	無	台東縣大竹國小、大武國中台北滬江高中國防部政戰學院 嶺東科大企管所	東美一 中書總 中書 中書 中書 中書 中書 中書 中	一、立足於民生經濟、傳承於教育文化,求發展於民族法制塑造台灣原住民族成為世界上最優質的原住民族。 二、都會原住民增加預算經費,提供安居、就學、就業、融資、就養、就醫、健康及社會適應等生活保障及發展。 三、健全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實踐原住民族教育法傳統精神,各地普設原住民幼兒園。增加原住民地區社會工作人員,加強老人安養與婦女照護工作。獎勵民間於原住民地區設置診所醫院,以健全原住民地區醫療體系。 四、建構原住民族產業,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計畫,全面建構符合原住民各地區特色產業,建立特色品牌,並加強工樓,對於不可以有生民族自治區法三讀通過立法積極建額等力,由政府提供資金與技術,成立原住民工程公司,聘任原住民勞工並優先承攬原住民地區工程,以徹底
員候	5			温建華	45 年 11 月 2 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暨南大學原住民社 會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 專科畢業 2. 省立員林農工園藝果權 班畢業	1. 第十五、十六屆原住民市議員 2. 台中市政府聘請顧問 3. 中國國民黨台中市黨部會長及 市黨部委員 4. 台中市原住民服務協會開創理事 長 5. 中華職棒元年第一名職業裁判 6. 全省場地測速專職人員	一、成立台中市各區域《台中市原住民木工、勞工、協會、基層、法律服務諮詢中心》,免費服務諮詢。 二、協助青年創業,成立工程行、公司行號、優惠低利率創業貸款。 三、提案爭取原住民協會會長、理事長比照鄰長交通補助費每個月可領3000元。 四、因921大地震,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區花東新村兩地生活環境老舊惡劣,請市府比照88水災建永久屋、編列經費規劃。 五、提案《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六、爭取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六、爭取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六、爭取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六、爭取會任民與觀察及其話的能力。十二、培育原住民族專業人才、文化祭儀術人才、體育人才。十四、推動原住民族健康衛生福利一就醫交通補助、醫療補助。十二、青年首次購屋優惠低利率貸款。十二、青年首次購屋優惠低利率貸款。十二、青年首次購屋優惠低利率貸款。十六、提案辦理「國家原住民樂舞文化劇團」,每次評選扶也,對取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的主辦權。十六、提案辦理「國家原住民樂舞文化劇團」,每次評選扶值原住民優秀樂舞人才。十七、提案「民族自治與大台中社會發展兼顧理念」,促成多元民族平等社會的整體施政目標。
選人	6			洪 金 福	40年9月1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親民黨	修平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副學士) 國軍第一士官學校 花蓮縣瑞穗初中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小	一、台中市第一屆直轄市議員 中市第一屆直轄市議員 中市第一屆直轄委員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 任任委員 三、第15、16屆台中縣議 三、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三、增加原住民族樂舞及原住民體育人才培育計畫獎勵補助金。 四、增加都市原住民國小至大學教育獎助學金預算。 五、增加原住民族語師資預算,積極推動原住民文化傳承及語言教育。 六、成立原住民勞資爭議服務窗口,協助原住民勞工解決勞 健保與資方之問題,確保就業福利。 本 故育兒補助6仟元,學齡幼兒幼教補助每年2萬元。 十、設立都市原住民文創產業育成中心,促進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 十一、活化台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增設原住民商場市 集,推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提供原住民更多的創業空間,並定期舉辦各項的活動。
第十六選舉區	1			朱元宏	50 年 12 月 31	男	臺灣省	無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臺灣澎湖、雲林、嘉義、臺中 地方法院法官 承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一、做一個『找得到、見得到、服務問到』的專職民意代表,幫助族人解決問題,保障族人基本生存權益。 二、透過議會監督機制,寬列經費,順利推動大台中市原住民族各項事務。 三、建立原住民教育人員培育與晉用管道,以爭取原住民教育主體性,為走向原住民族自治的長遠目標打好基礎。 四、重視原鄉基礎建設,強化道路品質、促進農特運銷、提昇醫療水準、社會福利等等,並積極提供保留地問題的法律服務,確保原住民之基本權利。 五、把市議員服務處轉變成『都會部落平台』,透過資源整合與共享,讓族人在都會區也能重拾安全、溫馨、互助共享的傳統部諮請神。 六、協助成立『臺中市原住民勞工權益促進協會』,團結族人的智慧與力量,結合主流社會中道力量,極力爭取公平的勞動環境,讓族人享有安全、安心、安定的生存發展空間。 六、改善原住民族族語教育環境,以除弊興利的態度,創造一個有效、友善的學習空間。 七、持續提供原住民族免費法律服務,讓族人有厚實、堅固的法律靠山。 八、建構一套完善、長遠的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制度,讓族人有合宜的發展機會。 九、敦促市府規劃適宜原住民族健康營造制度,俾利原住民享有多元的健康發展環境。
□議員候選人	2		7	林紫進	36 年 7 月 26 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 學系 2. 省立豐原高中 3. 南投山地農業職業學校 4. 台中縣和平鄉平等國小	△台中市議會第一屆市議員 ○台中縣和平鄉第十四屆鄉員 △台中縣前會第十四屆縣議員 △台中縣議會第十四屆縣學教 ○台中縣市立大德國民中學教 台中華民國原住民社會發展協 中華民國原住民社會發展協 會理事長 △行政院921震災災後重建小 會原住民地區震災後重建小 會原住民地區震災後 會原住民地區震災後 會原住民地區 委員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一四、于取和干面已建議規劃之里大建設,廣鎮督從儘速元成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次

欄

人

欄名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 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 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 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
- 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 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
- 沒收之。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 下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圈 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 效。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 片 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 候 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第九十五條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 第九十三條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

- 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 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 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 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 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
-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第一百零二條
 -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
 - 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
 - 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九條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 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第一百零七條
 -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
 - 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
- 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
- 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 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
 - 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
 -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
 - 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
 - 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 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
 - 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 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 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 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 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
- 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
 - 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
 - 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 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 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 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 第一百十六條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
 - 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 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 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重點彙整如下:

舉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 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
 - 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 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 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
 - 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 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 臺幣五十萬元。

(二)、檢舉專線電話:

維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 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序

秩

(三)、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言導資料。

選

護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二選舉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四-	十七條規定	三, 於	务候追 ———	選人所	填。	2政見》	又個人 	資料刊登	堂如下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位 	大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1			王 立 任	58 年 6 月 11 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梧棲國小 梧棲國中 清水國中 國立中興大學 畢業	2農藝學系	現任: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主任、 臺中市向陽種籽文化協會理事長 臺中市梧棲鎮藝術文化協會常務理 事 曾任:民主進步黨臺中市黨部執行委員、 臺中市文化資產志工海線支隊 長、臺中縣海線公民社區大學講 師、臺中縣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諮 詢委員、梧棲招潮蟹讀書會會長	3、推動文化貝座保行,重建住地文化。 4、加強學童教育,落實終身學習。 二、生態、環境: 1、將大肚山設為國家自然公園,保留原生森林、物種,減緩 沙鹿地區淹水情況。 2、成立南勢溪親水公園,以「生物群集保育」思維,維護野 3、増間海線公車改線,免費門土接駁轉乘BRT,拒絕海線邊
2			顏 莉 敏	73年9月7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懷恩國民中華 2.僑泰高級中華 3.弘光科大應戶	學	1.立法院99年青年國會研習營菁英班結業 2.救國團沙鹿團委會99-100年副會長兼總幹事 3.救國團沙鹿團委會101-102年副會長 4.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學分班 5.大台中婦女會常務理事 6.台中市婦聯會委員 7.救國團沙鹿團委會委員 8.財團法人鎮瀾兒童家園院長 9.立委顏寬恒特別助理	「年輕活力新世代、綻放海線新契機」以年輕人的視野為青年族群發聲,用活力穩健的態度為海線鄉親服務,打造海線成為一個樂活繁華的城市。 1.發揮「台中港+清泉崗國際機場」兩岸物流及旅客運輸的強大功能結合地方產業,發展成為海陸空國際重鎮促進地方繁榮。 2.發展海線觀光產業,輔導旅遊相關產業升級,推動「鐵道+觀光巴士」等相關交通建設。 3.關懷幼童、體諒家長,爭取幼兒托嬰及學童課後安親補助。 4.關心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外籍新住民家庭等弱勢族群,要求政府單位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補助並協助輔導就業。 5.持續監督「台中港特定區」解編後的行政流程,盡快讓民眾的自有土地發揮最大效益。
3			陳 廷 秀	50 年 12 月 26 日	男	臺中市	無	東海大學公共所碩士東海大學社會國立聯合大部國立電子中高工程	學系 學 (專科 學系	梧棲區第一屆區長 梧棲鎮第十五屆鎮長 臺中縣鄉鎮市長聯誼會總幹事 中華民國鄉鎮市長聯誼總會總幹事 致用中學校務主任 臺中市模範青年 全國模範教師 梧棲國中校友會會長 臺中市警察之友會梧棲警友站站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所學分班	1.爭取BRT進階升級MRT:爭取快捷巴士到梧棲漁港,公共運輸的系統融入民眾生活,進而再爭取捷運系統到沙應、清水、梧棲,到高美濕地。並且推動海線捷運雙軌化,使海線沙清播地區車站可由台鐵-捷運;台鐵-公車運輸直接通達高鐵站。 2.開發清水甲南工業園區:加強工業園區各項軟硬體建設,推動產業與學校科技合作計畫。 3.督促南山截水道完工;督促南山截水道多年懸而未決、體而不決的問題能盡速完成工程。 4.爭取港市合一,實現海線副都心:督促台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解編,以因應大台中市國際都會之建設發展。爭取空港(清泉崗機場)與海港(台中港)合作連結,創造完整海線雙港發展,加強「港市合作」,台中港運輸與台中市在地產業結合。 5.爭取梧棲第七公墓邊葬、實現公園化。開發梧棲第七公墓為公園化,與建里民活動中心,促進興農、永寧、永安地區發展。 6.沙清梧推動經質園區,加強兩岸三通經濟貿易往來。 7.休閒海線:建設兒童遊樂園/動物園/親水公園相連接,改善港區道路與餐飲設備,發展海洋創意文化產業,提高民眾親水性。 8.推動公有土地及機關改建,增設或改建及加強社區活動中心功能、舊有或是閒置的公共空間再利用(如梧南國小舊校區),可作為托老、托幼、長春學苑、圖書館。 9.爭取安良港大排護岸綠美化整建工程。 10.爭取於台中港特定區設立大型商展中心。 11.爭取興建觀光碼頭,開闢藍色公路,發展海洋生態旅遊,促進港區經濟發展。 12.爭取開闢長春路,促進海線交通便捷。
4			張清照	52年2月7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大秀國小 清水高中 清水高中		1.逢甲大學會計系肄業 2.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前臺中市議長張清堂特助	1.廣納民意,做好監督市政之職責,以確保民眾之權益。 2.嚴格監督市府,提昇行政效率,落實各項便民政策。 3.協助地方基層建設,以均衡城鄉發展。 4.照顧弱勢族群,協助推展良好的社會福利政策。 5.積極推動中科招商,擴大增加就業機會。 6.督促臺中港早日成為兩岸直航中心,以繁榮地方。 7.爭取臺中港區公有土地儘速開發處理。
5			程凯力	50年3月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親民黨	中國醫藥大學	畢業	2000年宋楚瑜之友會全國總會副總會長兼執行長 執行長 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EDP同學會台灣分會 會長 臺中市高美濕地生態環境永續發展協會顧 問 臺灣有機生活協會理事 中華海峽兩岸中醫藥合作發展交流協會副 會長	一、推動清水工業區實施。 二、解決高美五個里都市農業區土地限制使用。並爭取國道4 號與西濱高架快速道路的高架連接,以及高美濕地北邊 加築堤防五十公尺及闢建堤邊道路,便利遊客遊覽高美 濕地。 三、規劃舉辦高美濕地、梧棲漁港春天吶喊音樂季。 四、解決台中港特區土地解編,回歸台中市府都市發展委員 會審核。
6			陳詩哲	31 年 11 月 19 日	男	臺中市	無	1.臺中市新民 2.大甲中學畢業 3.沙鹿國小畢業	業	1.臺中市第一屆市議員 2.台中縣第十四、十五、十六屆縣議員 3.臺中市沙鹿區光田醫院專員 4.台中縣沙鹿鎮第十三、十四、十五屆鎮民 代表 5.臺中港東南扶輪社社長 6.臺中市運動舞蹈協會會長 7.臺中縣沙鹿鎮早泳會創會長	一、關懷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適應、子女教育問題。 二、積極推動港市合一,帶動海線地區發展繁榮。 三、推動建設臺中港區為臺中市副都心,提升港區居民生活機能。 四、爭取籌建臺中港區立體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 五、爭取海線地區電纜、電力系統全面地下化。 六、爭取勞工福利,保障失業家庭。 七、爭取農民災害補助,保障農民生計。 八、爭取補助中低收入戶子女教育經費,提昇幼教品質,減輕父母負擔。 九、爭取補助養警、民防、消防、義消、環保義工、守望相助隊等保險、設備經費,確保安全,免除後顧之憂。 十、落實婦幼權益,保障婦幼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十、、不可以不可發展。 十、、不可以不可發展。 十、、不可以不可發展。 十、、不可以不可發展。 十一、、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7			陳 年 添	41 年 2 月 20 日	男	臺中市	台灣團結聯盟	一、逢甲大學	畢	一、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結業 二、國立臺中美術館推廣組長 三、台中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長 四、台中縣第16屆議員 五、沙鹿北勢國中校長	一、反核。 二、反對ECFA,反對中國白領勞工來台搶工作,反對中資企業來台搶生意,反對全面開放中國農產品來台。 三、儘速解決12年國中亂象,恢復基測,建立公平升學機制;國教向下延伸5歲入學。 四、港區擁有機場、海港雙港,亟須捷運不要BRT,現在蓋捷運,成本低,待何時? 五、加速台中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如學校、公園…等公共設施保留地,該解編應儘速還地於民。 六、推廣港區一日或二日觀光文化之旅。 七、興建港區商品貿易刊用網名義圈地、養地,伸張土地正義。 九、監督政府注重食品安全。 十、監督污染產業,如空污、水污、環污…等,確保本土生態。 十一、要求港區已埋瓦斯、石化…等危險管線全面清查、公布;並確實檢修。 十二、港埠專用品,工業區、科學園區之工廠、公司,保留一定名額晉用港區青年。 十三、加強老人照護、幼兒福利;提升醫療品質。 十四、嘉惠學童早、午餐福利;並提升教育水準。 十五、梧棲漁港禁收門票50元。
8			楊典忠	49 年 11 月 21 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士 三、逢甲大學 學系 四、樹德工專	士村 技理 大理 人人	一、台中市議會第一屆市議員 二、西寧國小志工隊員 三、清水區橋頭里守望相助隊小隊長 四、民進黨第12、14屆全國黨代表 五、亞太扶輪社理事 六、西寧國科技大學講師	一、爭取山手線(鐵路雙軌捷運化)與海線地區公共運輸轉運中心。 二、爭取港區設立會展中心與大型購物中心。 三、爭取牛罵頭遺址成為國定遺址,確保文化先行與文化資產保存。 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發展,監督PM2.5與空氣、土壤、水質污染監測。 五、加強樹木保護與動物保護工作,落實本市樹保與動保自治條例。 六、爭取開闢甲南工業區,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七、爭取國中、國小營養午餐免費,單親、隔代教養家庭、低收入戶學童免費課後輔導。 八、爭取65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一至三歲幼童育兒津貼5000元,社會弱勢族群健保免費。 九、持續整治海線大排(米粉寮溝、清水大排、安良港大排、仁民中排),督促污染監測與防治工作。 十、加速海線雙港國際化,促進市鎮中心與清泉崗機場周邊整體開發。
9			尤碧鈴	38 年 6 月 26 日	女	臺中市	無	梧棲國小畢業 清水初中畢業 清水高中畢業 銘傳大學商業 畢業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結業 臺中縣立沙鹿國中教師11年 臺中縣立梧棲國中教師14年 臺中縣梧棲鎮第12、13屆鎮長 臺中縣第15、16屆縣議員 現任:梧棲朝元宮主任委員 現任:直轄市臺中市第1屆市議員 民俗體育及溜冰協會主委	1.督促積極招商完成台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開發,帶動港區繁榮。 2.督促加強清泉崗機場門戶地區整體開發,引入標竿型產業帶動航空城發展。 3.督促建設美人魚碼頭並規畫設立遊艇中心,打使想、海產、美食三合一觀光景點。 4.督促加強高美濕地豐富的天然資源與濕地生態保存及周邊建設、公園開闢。 5.督促積極開發甲南工業區促進地方整體發展。 6.督促興建南山截水溝及臺中港特定區整體排水改善。 7.督促整體開發鰲峰山公園促進觀光發展及牛罵頭遺址文化保存。 8.督促打造白海豚生態館成為國際知名景點。 9.督促整體規劃沙鹿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並建構完善之交通及排水系統。 10.爭取港區聯外道路打通,BRT藍線延伸,公車路線網狀分布及港區普設公車智慧型候車亭。 11.爭取義警、義消、民防及社區守望相助隊、環保志工設備、保險等經費補助。 12.爭取開放港區特定農業區變更做非農業使用,以兼顧營稅、公園開闢。 11.爭取開放港區特定農業區變更做非農業使用,以兼顧營稅、保險等經費補助。 13.爭取開水、格播、沙鹿區目間托老服務中心及親子福利服務中心設立。 14.爭取婦女權益,讓婦女獲得更完善的保障。 15.照護中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家庭子女並爭取教育經費補助。

選舉人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間内 前往指定的投票所投下您神聖的一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您

臺 中 市長選舉第二選舉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事'	+""	D	萌	发具	Į						
投開票所編 號	區 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里別	選舉人範圍鄰	投開票所編 號	區 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里別	選舉人範圍鄰
0091	清水區	台中市立清水幼兒園 鰲峰分班	大街路138之5 號		全里	0140	清水區	西寧國小	五權東路50號		
0092	清水區	靈泉社區活動中心	清水街2號	靈泉里	全里	0141	清水區	清水區橋頭社區活動中心	橋江南街68號	橋頭里	26-30、35鄰
0093	清水區	清水高中(一)	中山路90號	清水里	1-13鄰	0142	清水區	,	橋江北街一段	橋頭里	32-34、36-38鄰
0094	清水區		中山路90號			0143	清水區		66之6號 中山路529號	下湳里	1-3 \ 6-10 \ 14 \ 19
0095	清水區		中山路293號	文昌里		0144	清水區		中山路468之1	下湳里	鄰 4、5、11-13、15、
0096			光華路125號	南寧里		0145	清水區		號 中山路436號		17、18、20-28鄰
0097	清水區		光華路125號		18-29鄰	0146	清水區		神清路1之2號		
0098	清水區		五權東路45號		全里	0147	清水區	吴厝社區活動中心	吳厝路228號	· 吳厝里	
0099	清水區		董公街36號	北寧里	全里	0148	清水區	楊厝社區活動中心	頂三庄路55號		
0100	清水區	南海岩觀音媽壇	新興路87號	中興里		0149	清水區	新海風社區活動中心	海風二街326		
0100	清水區	西社里活動中心	三民路路橋下	西社里		0150	梧棲區	頂寮社區活動中心	巷26號 八德東路100		1-13 \ 17 \ 21-24 \
0101		建國國小	建國路10號		15-34鄰	0151	梧楼區	(市鎮活動中心) 中港慈惠堂	號 四維東路80號		30郷 14-16、18-20、
0102		清水國小(三)	光華路125號		1、7、21-24鄰	0151	梧楼區		梧北路117號		25-29鄰
0103			一 中華路171號								
	清水區				8、9、25-27、37鄰	0153	梧棲區 		梧北路115號 臨港路3段246		22-29鄰
0105	清水區		南社路164號		2-6、10鄰	0154	梧棲區		號	中止里	1-18鄰 19-26、28、33、34
0106		和平新城	鎮政路29號		11-13、17-20鄰	0155	梧棲區 		雲集街72號	中正里	潾 [\$
0107	清水區		鎮政路12號		14-16、28、29鄰	0156	梧棲區		民生街12號		27、29-32、35-39鄰
0108	清水區	晶晶幼兒園 四塊厝社區活動中心	信義路3號		30-36鄰	0157	梧棲區		民權街22號	中和里	
0109	清水區	(右) 四塊厝社區活動中心	高美路420號			0158	梧棲區		民生街45號	文化里	
0110	清水區	(左)	高美路420號 海濱路189號	臨江里		0159	梧棲區	梧棲國小(二)	民生街45號 梧南路133之5	安仁里	1 5 . 14 . 15 . 10 .
0111	清水區	秀水社區活動中心	前	77年	1-11 郯	0160	梧棲區	定安宮	號	草湳里	27-30鄰
0112	清水區	守望相助隊辦公室	海濱路189號前	秀水里	12-15、23、24鄰	0161	梧棲區	市立梧棲幼兒園	建國北街287 巷99號	草湳里	16、17、31-43鄰 6-13、19、20、
0113	清水區	楊初興宗廟	忠貞路61號旁	秀水里	16-22鄰	0162	梧棲區	梧南國小	梧南路50號	草湳里	44-47鄰
0114	清水區	大秀國小(一)	五權路336號	武鹿里	1-7郷	0163	梧棲區	草滿兒童活動中心 (草滿社區長壽俱樂部)	自強2街61號		21-26、48-56鄰
0115	清水區	大秀國小(二)	五權路336號	武鹿里	8-14鄰	0164	梧棲區	南簡社區活動中心 (一)	中央路2段504號		1-13 鄰
0116	清水區	大秀國小(三)	五權路336號		15-19郯	0165	梧棲區	南簡社區活動中心 (二)	中央路2段504號		14-20鄰
0117	清水區	海濱社區活動中心	海濱路388之5號西北側	海濱里	1-8 郯	0166	梧棲區	南簡社區長壽俱樂部	中央路2段320 號	南簡里	21-26鄰
0118	清水區	海濱社區托兒所	海濱路388之5 號西北側	海濱里	9-15鄰	0167	梧棲區	中正國小(一)	中央路2段17號	福德里	1-13 鄰
0119	清水區	糠榔國小(一)	中央路23之12號	椰郡里	1-7粦阝	0168	梧棲區	中正國小(二)	中央路2段17號		14-25鄰
0120	清水區	糠榔國小(二)	中央路23之12 號	標郡里	8-17鄰	0169	梧棲區	中正國小 (三)	中央路2段17 號	福德里	26-31鄰
0121	清水區	糠榔國小(三)	中央路23之12 號	槺榔里	18-26鄰	0170	梧棲區	福德祠	臺灣大道八段 830號	入圧生	1-4、18、23-25、29 、30、42鄰
0122	清水區	果貿陽明新村B區社 區活動室(三)	建國路126號1 樓	中社里	1 - 1 4 、 2 0 、 2 1 、 30-33、37、38鄰	0171	梧棲區	順興宮	臺灣大道八段 908號	大庄里	35-40、44-48鄰
0123	清水區	果貿陽明新村C區社 區活動中心	建國路106號1樓之2	中社里	22-29鄰	0172	梧棲區	浩天宮北邊側室	中央路1段784 號	大庄里	5、9-17、31-33鄰
0124	清水區	清海國中	中央路51-60 號	中社里	15-19、39-42鄰	0173	梧棲區	浩天宮(後側原大庄 托兒所)	中央路1段784 號	大庄里	19-22鄰
0125	清水區	高西漁民活動中心	高美路752號	高西里	全里	0174	梧棲區	大庄社區活動中心	文華街168巷1 號	大庄里	6-8、26-28、34、41 、43鄰
0126	清水區	高南社區活動中心	高美路535號 旁	高南里	全里	0175	梧棲區	大村社區活動中心 (浩天宮南邊側室)	中央路1段784 號	大村里	2-10、30-34、41鄰
0127	清水區	高東社區活動中心	溪頭路80之1 號	高東里	全里	0176	梧棲區	中港高中	文昌路400號	大村里	1、12-15、26、27、 37、40鄰
0128	清水區	高北社區活動中心	海口北路150 巷35號旁	高北里	全里	0177	梧棲區	大德國小	文昌路343號	大村里	11、25、28、29、38 、39鄰
0129	清水區	高美國小學生活動中	護岸路37號	高美里	全里	0178	梧棲區	中港國小	文明街100號	大村里	16-24、35、36鄰
0130	清水區	三田國小 (一)	三田路4號	國姓里	1-5、14-17郷	0179	梧棲區	海興社區活動中心	中央路1段527 號	興農里	1-11、20鄰
0131	清水區	國姓社區活動中心	三美路120號 旁	國姓里	6-13 鄰	0180	梧棲區		中央路1段320 之1號		12-19、21鄰
0132	清水區		中央北路2之1號旁	菁埔里	1-9、17、18鄰	0181	梧棲區	永寧國小(一)	中央路1段160	永寧里	1-10、17、18鄰
0133	清水區	甲南國小	臨海路26號	菁埔里	10-16、19鄰	0182	梧棲區				11-16、19-21鄰
0134	清水區	清水區第二公墓管理中心	頂湳路101號	頂湳里	1-11 郯	0183	梧棲區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原址〉	永興路1段545 巷108號		1-7、15鄰
0135	清水區	頂湳社區活動中心	客庄路62巷4 之1號	頂湳里	12-18鄰	0184	梧棲區	永元宮	中央路1段99之6號旁	永安里	8-14鄰
0136	清水區	三田國小(二)	三田路4號	田寮里	1-8鄰	0185	沙鹿區	居仁社區活動中心	新生街8號	居仁里	全里
0137		三田國小(三)	三田路4號	田寮里	9-17鄰	0186	沙鹿區		四平街179號		1-10、16、17鄰
0138	清水區		橋江北街一段	橋頭里	·	0187	沙鹿區		日新街33之1	洛泉里	11-15、18-22鄰
0139		橋頭社區守望相助隊			11-18鄰	0188	沙鹿區	沙鹿里民眾活動中心	號 中正街34號	沙鹿里	
,10)	.,4 . 4	隊部	90號	X. 	- 711	3100	· / // · · ·	(原中山堂)	, = - 1- 1- 1-11/0	一元王	

投開票所編 號	區 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里別	選舉人範圍 鄰
0189	沙鹿區	沙美社區活動中心	中正街1號	美仁里	全里
0190	沙鹿區	陳俊夫宅旁(金福興 辦公廳)(一)	興安路17號	興仁里	1-9、19、20鄰
0191	沙鹿區	陳俊夫宅旁(金福興 辨公廳)(二)	興安路17號	興仁里	10-18、21鄰
0192	沙鹿區	永安宮	斗潭路370號	興安里	1-10、13鄰
0193	沙鹿區	福伯宮管理委員會	斗潭路500巷 34號	興安里	11、12、14-19鄰
0194	沙鹿區	沙鹿幼兒園(原示範班)	斗潭路文光巷 14號	斗抵里	
0195	沙鹿區	斗抵社區活動中心	斗潭路197號	斗抵里	16-20、22、24、28 郷
0196	沙鹿區	浩安宮旁	太平路45巷15 號旁	斗抵里	9-15、21、23、 25-27鄰
0197	沙鹿區	鹿峰里老人會館	星河路410號	鹿峰里	1-11鄰
0198	沙鹿區	鹿峰國小	星河路209號	鹿峰里	12、13、22-27鄰
0199	沙鹿區	義聖宮	長春路1號	鹿峰里	14-21、28鄰
0200	沙鹿區	護安宮(南)	金星1巷63號	鹿寮里	1-11 郯
0201	沙鹿區	護安宮(北)	金星1巷63號	鹿寮里	12-14、28、31、37 、38鄰
0202	沙鹿區	鹿寮社區活動中心	福鹿街100號	鹿寮里	15、16、25-27、30 鄰
0203	沙鹿區	鹿寮國中(二年11班)	光華路385號	鹿寮里	17-19、22-24、29、 32鄰
0204	沙鹿區	老人文康中心 (鹿鳴公園內)	賢義街162號	鹿寮里	20、21、33-36、39 鄰
0205	沙鹿區	竹林國小	臺灣大道7段 821號	竹林里	
0206	沙鹿區	竹林保安宮右廂房	中山路76巷13 號之1	竹林里	1、5、9、10、22、 24、33鄰
0207	沙鹿區	沙鹿幼兒園竹林班	中山路76巷13 號	竹林里	6-8、20-21、34鄰
0208	沙鹿區	竹林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路紅竹巷 2-9號	竹林里	11-15、23、31、32 郷
0209	沙鹿區	鹿寮國中 (活動中心 音樂教室)	光華路385號	竹林里	25、27、30、35鄰
0210	沙鹿區	鹿寮國中(活動中心 美術教室)	光華路386號	竹林里	26、28、29鄰
0211	沙鹿區	犁分社區長壽俱樂部	七賢南路29巷 18號旁	犁分里	全里
0212	沙鹿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青山公園內)	鎮南路2段299 巷36號	福興里	1-3、13、16-18鄰
0213	沙鹿區	福興宮倉庫(舊社區 活動中心)	鎮南路福嘉巷 9號	福興里	4-12、14、15鄰
0214	沙鹿區	北勢社區活動中心	中棲路東明巷 75號	北勢里	
0215	沙鹿區	北勢國中(一)	英才路150號	北勢里	1、2、11、18-20、 25鄰
0216	沙鹿區	北勢國中(二)	英才路150號	北勢里	3-8、10、12-17、30 郷
0217	沙鹿區	蘇王爺廟	東晉東路100 號旁	晉江里	全里
0218	沙鹿區	六路老人會館	南陽路55號	六路里	• •
0219	沙鹿區	沙鹿幼兒園六路班	北勢東路267 號	六路里	2、12、13、15、16 鄰
0220	沙鹿區	北勢國小	南陽路376號	六路里	9-11、14鄰
0221	沙鹿區	舊南勢社區托兒所	南陽路456號	南勢里	1-5鄰
0222	沙鹿區	南勢社區活動中心	南陽路458號	南勢里	6-10鄰
0223	沙鹿區	慶安宮活動中心	正英二街65號	埔子里	1、3、4、7-10鄰
0224	沙鹿區	沙鹿幼兒園埔子班 (明秀公園內)	正義路218號	埔子里	2、17-18鄰
0225	沙鹿區	慶安宮	鎮慶街110號	埔子里	5、6、11-16鄰
0226	沙鹿區	三鹿公園活動中心	自強路293號	三鹿里	1-9、11鄰
0227	沙鹿區	保安宮倉庫	保順路170號 對面	三鹿里	12-16、18鄰
0228	沙鹿區	永天宮	自強路291巷 115號	三鹿里	10、17鄰
0229	沙鹿區	公明社區活動中心	中清路6段263 巷68號	公明里	1-5、9-12、20、24 鄰
0230	沙鹿區	沙鹿幼兒園樂群班	樂群新莊124 號	公明里	13-19鄰
0231	沙鹿區	公明國小	忠貞路213號	公明里	6-8、21-23、25鄰
0232	沙鹿區	清泉社區活動中心	東大路2段1579號	清泉里	1-7、11、14鄰
0233	沙鹿區	清泉里保安宮	東大路2段 1579號旁	清泉里	8-10、12、13、 15-18鄰
		公舘國小	中航路2段1號	西勢里	1-11郯
0234	沙鹿區	公的因为		ļ '	

-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 踴躍投票,慎重圏選勿用私章。